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葡委办发〔2018〕1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产区各企业（酒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第93期）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行业管理，现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行业管理，有效保护“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这块金字招牌，保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质量和特色，进一步规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是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14号公告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的地域。利用产自贺兰山东麓原产地域范围内并经认可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的葡萄为原料，按照《原产地域产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标准生产的葡萄酒，其质量、特色取决于贺兰山东麓地理特征。
3. 办法中“使用者”是指生产、销售葡萄酒的企业、酒庄、个人等。
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崇岗乡、下庙乡、前进农场；贺兰县金山乡、暖泉农场；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新泾镇，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农垦科研所、平吉堡奶牛场；银川市金凤区兴源乡；永宁县望远镇、胜利乡、增岗乡、李俊镇、银川林场、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青铜峡市干城子乡、立新镇、大坝镇、广武乡、树新林场、连湖农场分场；中宁县渠口农场、白马乡；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大河乡、南川乡30个乡镇、农场、林场、科研所现辖行政区域。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下设监督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执法部门依照职能开展专用标志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申请、印制、使用和监督管理。

1. 申请及受理

第七条 凡位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内，生产的葡萄酒原料全部来自贺兰山东麓产区**、**有生产车间、有自建酒庄、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方可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

第八条 申请“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使用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当地市县（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及其原料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三）使用者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证明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复印件；

（四）有效的产品商标注册证；

（五）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原产地域的产品标准判定并出具两年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六）标识标签和产品包装样本。

第九条 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使用者在申请时，须与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签订《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承诺书》，保证使用期间，严格遵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各市县（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应负责出具葡萄酒生产企业所在地、种植地域、基地产量、品种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对所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总负责。

第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督和产品保护工作。

第三章 标志的使用

第十三条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为产区强制使用标志。

经审核同意使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监督办公室与使用者订立《许可合同》。

第十四条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须在酒瓶正标醒目位置标明，字号为二号。

第四章 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一）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该标志；

（二）对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用标志”的企业给予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举办或组团参加的各类商事活动、评先评优活动和展览展销活动的资格；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等有关扶持项目；推荐参评国家级、自治区、市级相关荣誉和认证；享受自治区促进葡萄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用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一）维护“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产品的特有品质、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二）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自治区质监、工商、食药等相关执法部门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标志、商标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三）“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应有专人负责，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

（四）承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承诺书》中的义务。

（五）《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第五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七条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一）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的醒目位置。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的，印刷前生产企业需将产品包装、标识标签样本和印刷企业印刷合同（数量）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葡萄酒局根据辖区产量核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数量，纳入“一批一码”追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

（二）自治区质监、工商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实施保护。对于（1）擅自使用以上专用标志的；（2）不符合该管理办法而使用专用标志名称的；（3）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4）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任何企业、个人可监督、举报。

（三）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辖区内葡萄酒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数量、包装、标志的印刷、数量、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用标志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续签合同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使用者未按管理办法执行，或在2年内未使用标志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将注销其专用标志的使用，并发布停止使用公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自治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标志管理检查专项行动，适时在宁夏葡萄产业官网、新闻网和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布一批不遵守本管理办法执行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生产加工和经销企业，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对举报侵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将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月11日印发 |